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	48,135	40,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6,233)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25,934)	129,336
行政及經營開支		(48,521)	(47,126)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	400,457	399,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6,496)
除稅前溢利		177,896	505,62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溢利	6	177,896	505,62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5,231</u>	<u>(150,418)</u>
扣除所得稅後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3,127</u>	<u>355,209</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28,217</u>	382,210
非控股權益		<u>49,679</u>	<u>123,417</u>
		<u>177,896</u>	<u>505,62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82,234</u>	275,668
非控股權益		<u>70,893</u>	<u>79,541</u>
		<u>253,127</u>	<u>355,209</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0.82</u>	<u>2.98</u>
攤薄(港仙)		<u>0.82</u>	<u>1.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5	2,662
勘探資產	8	4,523,585	4,039,548
收購勘探資產預付款項		154,029	122,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	2,0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751
可供出售投資		49,336	49,71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193,967	270,891
修復按金		674	675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3	2,064
		<u>4,989,559</u>	<u>4,521,31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54	16,425
收購投資按金		–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894	210,263
		<u>396,748</u>	<u>256,6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58	9,613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	93,355
		<u>23,658</u>	<u>102,968</u>
流動資產淨額		<u>373,090</u>	<u>153,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2,649</u>	<u>4,675,0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47,912
儲備		4,700,170	3,783,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81,685</u>	<u>3,931,349</u>
非控股權益		<u>480,964</u>	<u>743,689</u>
權益總額		<u>5,362,649</u>	<u>4,675,0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自動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除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造成若干修訂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曾生效但已發出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印尼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c) 礦產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分部溢利(虧損)	<u>265,332</u>	<u>(1,212)</u>	<u>—</u>	<u>264,12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5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32,289)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25,9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8)</u>
除稅前溢利				<u>177,8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分部溢利(虧損)	<u>424,863</u>	<u>(669)</u>	<u>—</u>	424,19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871)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129,3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496)</u>
除稅前溢利				<u>505,627</u>

本集團之會計準則與經營及報告分報準則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及經營開支、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撥備虧損、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53,650	183,526	111	4,937,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2
可供出售投資				49,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5,856</u>
綜合資產				<u>5,386,307</u>
負債				
分部負債	18,290	306	-	18,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062</u>
綜合負債				<u>23,65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72,725	152,668	112	4,525,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
收購投資按金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18
可供出售投資				49,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7,664</u>
綜合資產				<u>4,778,006</u>
負債				
分部負債	3,967	118	-	4,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8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u>93,355</u>
綜合負債				<u>102,968</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以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4. 其他收入及其他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39,138	33,244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538	1,4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67	5,194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1,249	-
其他	43	251
	<u>48,135</u>	<u>40,15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	-
調整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賬面值	(7,856)	-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撥備虧損	(156,181)	-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撥備虧損	(32,289)	-
其他	1	-
	<u>(196,233)</u>	<u>-</u>

5.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8%。概無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印尼稅法，於本度企業稅率為印尼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概無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印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抵補)：		
核數師酬金	3,245	2,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	850
最低支付予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888	1,85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21	26,875
—股份基礎給付	5,058	10,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40
	34,728	37,131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6,681)	(6,017)
	28,047	31,114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8,217</u>	<u>382,210</u>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向認沽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調整	<u>-</u>	<u>(127,165)</u>
用作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8,217</u>	<u>255,045</u>
	二零一七年 千份	二零一六年 千份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83,851	12,832,439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	-	465,431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認沽權	<u>-</u>	<u>1,118,67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83,851</u>	<u>14,416,544</u>

計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就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權所作調整對損益之影響及認沽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該等影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年度的平均市價，故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8.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64,236
收購附屬公司	28,286
添置	18,46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99,760
匯兌調整	<u>(71,19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9,548
添置	44,868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00,457
匯兌調整	<u>38,71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523,585</u></u>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42,915,688	124,429
以配售股份發行新股	1,424,640,000	14,247
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31,080,513	2,311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認沽權	692,533,968	6,9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170,169	147,912
以配售股份發行新股	2,974,920,000	29,749
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301,918,288	3,019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認沽權	<u>83,463,524</u>	<u>83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8,151,471,981</u></u>	<u><u>181,51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217,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0.82港仙，而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2,21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2.98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28,21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82,210,000港元。其他全面收益約為75,2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支出：150,418,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六年：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386,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8,006,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383,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263,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974,92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百萬港元用作日後潛在收購，目標為海外黃金及礦石礦業資產，現正於初步討論階段及(ii)約58.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作將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責任。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公佈Evander及Jeanette各自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Minex項目之冶煉檢測工作已經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冶煉檢測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進行任何採礦及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註冊於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名下，及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Evander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 Kimberley Reef 之 19.85 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 8.47 克／噸(按採礦寬度 112 厘米計算)，含有 5.41 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公佈 Evander 項目之 Kimberley Reef 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 19.64 百萬噸礦石中含有 4.29 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 6.80 克／噸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Evander 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Evander 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概要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 盎司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 百萬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黃金	6.51 克／噸
初始資本成本估計	579.3 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 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 2,696 美元
按貼現率 5% 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724.8 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	17.6%
礦產年期	20 年
回報期	3.6 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 486 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 583 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 724 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使用黃金價格每盎司 1,290 美元及／或 1.00 美元=14.00 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資本開支(不包括可持續資本)除以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 (「**Turnberry**」)，南非獨立顧問，為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業績公佈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該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和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及此，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誠如先前公佈，本公司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MCC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目標為就發展Evander項目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同。本公司繼續與MCCI就訂立將包括雙方完成合作建造期之安排進行討論。

Evander項目總結

Evander項目緊鄰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位於約翰內斯堡東南120公里。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Evander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EGM**」)收購該項目。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TGS之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該項目位於確立已久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

該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 於全面生產時，估計該項目的年均產量將為309,000盎司，經回收品位為每噸6.75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86美元；及
- 於生產高峰的年度，該項目估計將生產約338,000盎司黃金，經回收品位為每噸7.41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02美元。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該項目現正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連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導致採礦工程計劃及環境授權書(構成採礦權一部分)須作後續修訂。

TGS已與地面及礦產權利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目前有權就建立礦渣儲存設施收購該等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GS已行使購股權，以購入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之100%股份(該公司為於建議礦渣儲存設施區域內煤礦採礦權的持有人)，且所需轉讓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GS亦已行使其購股權，以購入收購Orambamba 48 (Pty) Limited的相關地表權，而轉讓該地表權的手續正在辦理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完成。

TGS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與EGM訂立廢水協議，經EGM旗下Leeuwanpan蒸發設備處理多餘礦井水，該廢水協議消除更多密集資本需要及更高棄水方案營運成本。

於回顧期內，由於商品價格降低，尤其於鋼鐵及鋁鐵分部，導致產能增加而需求下降，南非的電力形勢大幅改善。該形勢將由於國有發電及配電公司Eskom進一步委託增設其於Medupi及Kusile的新燃煤發電站及其Ingula抽水設施的生產單位而進一步改善。因此，Eskom已完成就Evander項目工地安裝20兆伏安電力供應的高架電纜及工地辦事處與該供應接駁。現亦正與Eskom商討有關項目建設期所需的20兆伏安電力供應，而於未來數月內將制定工程所需的最終時間表。電力形勢向好對Evander項目有利，原因為其將消除對使用柴油及重燃油的移動發電機產生之成本高昂自發電的需求。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開支如下：

	南非蘭特 百萬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4.23
工作人員	8.94
商業發展	0.63
間接支出	3.58
	<hr/>
總計	<u>17.38</u>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

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勘探權編號14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辦妥登記，而轉讓契據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L全資附屬公司TGFS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包括從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取得Buitendachshoop 122農地、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laats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分獲授予額外勘探權，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TGF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合併之基準。該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TGFS現正申請綜合區域之獨家採礦權，Jeanette勘探權申請已被Free State地區礦產資源部(「DMR」)正式接納，並就環境認證，採礦工程計劃，社會勞工計劃(將構成採礦權)與DMR進行行政協議。Jeanette項目的環境認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獲相關部門同意授出採礦權。有關綜合用水許可證(Integrated Water Use License, 「WUL」)的申請僅將於就該項目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提交。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Basal Reef之13.1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22.41克／噸(按礁通道寬度38厘米計算)，含有9.4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公佈Jeanette項目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石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11.52克／噸計算)。釐定概略儲量使用的修正係數乃基於旨在消除與Basal Reef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有關的技術風險並由獨立行業專家於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設計及審閱的採礦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鑽探及三維反射地震研究工程使得Basal Reef的地質模型作出修訂及，尤其是，顯示目標區域為緩傾角，因此可採用機械化開採方法。因此，與傳統的非機械化開採方法相比，於礦井設計及進度規劃中應用機械化開採方法使得各項攤薄係數大幅下降且此種情況已於礦物儲量品位中反映。該等採礦方法受項目的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的新增及更詳細設計所限。前期投資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準備授予Jeanette項目採礦權將支持決定展開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工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Jeanette項目之預期可行性研究正面結果,其結果概要如下: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7.243百萬盎司
初始資本成本估計	759.0百萬美元
資金高峰	723.8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	1,090.4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3,312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1,550.5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收益率	20.3%
礦產年期	24年
回報期	6.9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343美元
利潤率	57.97%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392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542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使用黃金價格每盎司1,290美元及/或1.00美元=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資本開支(不包括可持續資本)除以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Minxcon Projects (Proprietary) Limited (「**Minxcon**」), 南非獨立顧問, 為預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本公佈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預期可行性研究。該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和原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Minxcon**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 本公司已完成就該項目的內部檢討工作。

Jeanette項目總結

Jeanette項目緊鄰南非自由省Welkom鎮，位於約翰內斯堡西南270公里。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ty) Limited收購。項目區域的勘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TGFS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該項目位於確立已久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該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及
- 於全面生產時，估計該項目的年均產量將為418,000盎司，經回收品位為每噸11.24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325美元。

於生產高峰年度，該項目估計將生產約448,000盎司黃金，經回收品位為每噸11.07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343美元。

就Basal Reef之性質及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所進行研究顯示，可相對大規模採用機械化開採，惟採用幅度視乎不同資源區域之Basal Reef及土黃頁岩特性而定。作為前期可行性研究其中一環，已就正確評估機械化進行地質及其他採礦方面之詳細研究，研究將提出各種開採選項，以便從中選出最合適方法進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以機械化方法開採Basal Reef可顯著減少傳統開採方法普遍造成的貧化問題，並附帶提高原礦品位、降低礦石處理與吊裝要求，及減省冶金加工成本等極正面影響。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開支如下：

	南非蘭特 百萬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4.77
工作人員	3.21
間接支出	<u>1.02</u>
總計	<u>9.00</u>

Minex及印尼資產(「Minex項目」)

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Minex Resources Pte. Ltd. (「Minex」)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 (「PT BTPR」)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x持有PT BTPR百分之九十五權益。此外，Minex持有有條件收購股份協議以收購百分之七十五PT Rihendy Tri Jaya (「PT RTJ」)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用作冶煉檢測(「冶煉檢測」)之樣本已從PTBTPR持有之Garini礦床採集並已送往位於雅加達之PT. SGS Indonesia Assay Laboratories進行初步檢測工作。樣本其後送往位於約翰內斯堡之SGS South Africa(Pty) Limited (「SGS南非」)，在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冶金顧問監察下進行進一步檢測工作。冶煉檢測之進一步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初步診斷浸取法檢測及其後之酸浸取測試結果顯示能取得採取率約百分之九十，而SGS南非負責完成進一步冶煉評估及就合適之冶煉程序建立一份基本流程圖，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得悉評估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Minex與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中作出的安排。由於PT RTJ持有之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初屆滿，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正式招標程序，以授出涵蓋與PT RTJ所持原有執照相同區域之新採礦執照(「**新採礦執照**」)。PT Bulawan Boltim Primas(「**PT BBP**」)已成功投得新採礦執照。由於Minex應已根據收購協議收購PT RTJ，賣方自當時起作出安排，促使Minex按相同條款收購PT BBP百分之七十五已發行股本。相同機關亦已就當地名為Kutai的地區(位於PT BTPR及PT BBP所持執照所涵蓋地區之間)進行正式招標程序，而PT Kotabunan Emas Prima(「**PT KEP**」)已成功投得該地區。賣方亦已作出安排，促使Minex收購PTKEP的75%已發行股本。PT BTPR及PT BBP為包括若干極有可能蘊含黃金礦化帶的礦床特許經營權的持有人。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有關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MINEX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項目

截止本公佈日，已接近完成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外部審查工作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公佈。外部審查工作現正由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與MCCI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於十二個月期間以獨家形式合作，目標為就發展Evander項目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雖然該獨家形式時效已過，但本公司仍繼續與MCCI就相同目標進行磋商。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黃皮書完成編撰Evander項目的僱員規定文件及繼續與MCCI協商以達成目標，及此可預期EPC準備工作將繼續進行。

經與DMR商議後，根據MPRDA第102條，經修改採礦權申請已因額外環境調查而延期，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與DMR商討後，連同社會勞工計劃及採礦工程計劃遞交。綜合用水許可證將於申請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單獨申請。

該項目脫水階段之EIA已被批准並就申請脫水階段的綜合用水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遞交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取得批准。

JEANETTE 項目

於回顧期內，Jeanette項目已完成預期可行性研究內部審閱，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公佈預期可行性研究結果。本公司正處理就申請採礦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工作及已就確保須要部長級批核及其他批准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合理預期該程序可於二零一七年內總結。待授出採礦權有總結，本公司將考慮展開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關公佈將進一步適時刊發。

採礦權申請需要進行之工作進展如下：

- EA範圍報告已遞交予DMR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接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向DMR遞交最終E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批准。
- 社會勞工計劃諮詢工作已完成及社會勞工計劃已完成及將文件遞交予DM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開始實行。
- 採礦工程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遞交予DMR及於適時連同採礦證一併批核。

待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將準備遞交用水許可證申請。

MINEX 項目

就PT BTPR的冶煉程序完成編製基本流程表將顯示自Garini礦床進行黃金經濟開採的可行性，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可行性工作。

鑒於全球金融當前之不明朗及波動情況，本公司正考慮其前進方向，以開展Evander項目之建築階段。然而，黃金繼續就當下環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因素成為避險天堂，亦預料格價會長線繼續改善。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之強制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其他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指定職責及書面職權範圍。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與媒體」內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張柏沁女士、*Igor Levental*先生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